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66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致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駿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剛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李淵源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少連偵字第1號）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致銓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邱駿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蔡剛毅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邱致銓、邱駿棋於民國114年9月26日12時4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黃昏市場內，因下貨糾紛與 蔡剛毅及少年許○維

（00年0月生，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，無證據證明邱致銓、邱駿棋、 蔡剛毅知悉或可預見許○維為少年）發生爭執後，邱致銓、邱駿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 蔡剛毅、許○維亦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雙方彼此拉扯、互毆，因而致邱致銓受有右眼、頸部挫擦傷等傷害；邱駿棋受有左膝擦傷、右手肘、右手挫傷併瘀傷（起訴書誤載為擦傷）及頸部挫擦傷等傷害、許○維受有頭部（起訴書記載為腦部）損傷併臉部血腫和擦傷、背部挫傷併抓傷等傷害； 蔡剛毅受有左上臂、左手肘挫傷併瘀斑和擦傷、頭部挫傷血腫併左眼結膜出血、頭部挫傷併臉部瘀斑等傷害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致銓、邱駿棋於偵查及本院準備、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，被告 蔡剛毅則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○維於警詢、偵查之證述、證人即案外人蔡月玲（即邱駿棋配偶、邱致銓之母，於案發時在現場）於警詢之證述主要情節相符，並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診斷書4紙、案發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及手機錄影畫面截圖、被告3人及告訴人傷勢照片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3人犯行已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邱致銓、邱駿棋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 蔡剛毅及告訴人就本案犯行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㈢邱致銓、邱駿棋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。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時，始得為之，至於情節輕微，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，不得據為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；本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

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至於被告犯罪之動機、主觀惡性、情節是否輕微等，僅屬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標準，不得據為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336號判決參照）。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其法定刑為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立法者已賦予法院依個案情節，決定是否量處得予易科罰金之刑度，及是否僅處以罰金刑之空間，本難認有法定刑度過重之情；且邱致銓、邱駿棋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亦難引起一般人同情，並無足堪憫恕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，而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邱致銓、邱駿棋上開所辯，無從准許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邱致銓、邱駿棋與 蔡剛毅、告訴人不思理性溝通解決糾紛，竟訴諸暴力相互毆打、拉扯，被告3人所為殊值非難；並考量邱致銓、邱駿棋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犯行、 蔡剛毅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被告3人與告訴人尚未達成和解，未彌補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損害；再衡酌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前科素行、被告3人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嚴重程度、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及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㈤按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；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，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，俾緩刑宣告之運用，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。本件邱致銓、邱駿棋雖請求宣告緩刑等語，而邱致銓、邱駿棋固分別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緩刑宣告要件，此有該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然渠等並未與 蔡剛毅及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彌補其損害，本院就犯罪情節及各項情狀為裁量後，認所宣告之刑並

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故不予宣告緩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振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亦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忻彤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